

# 繼承存款申請書

被繼承人\_\_\_\_\_ 前在貴社開立☐活期 ☐活期儲蓄 ☐支票 ☐定期性 存款

帳號第\_\_\_\_\_號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\_\_\_\_\_元正，

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及相關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，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（如背面附表）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，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繼承分予以返還。

請貴社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：

☐存入\_\_\_\_\_第\_\_\_\_\_號存款帳戶，戶名：\_\_\_\_\_

（金融分支機構）

☐開立票據。

☐由申請人中\_\_\_\_\_代表提取現金。

此 致

##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 請 人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繼 承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主管

經辦

核對本人  
及身分證

## 收 據

☐茲收到金額新臺幣\_\_\_\_\_元票號\_\_\_\_\_號之淡水一信、  
台銀、合庫支票乙張無誤。

☐茲收到現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無誤。（須貼印花）

貼印  
花處

\_\_\_\_\_（代表）簽收  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（A4 兩面列印 111.6 企劃室）

附表：繼承系統表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被繼承人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配 偶 |  |
|      | 年 月 日死亡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繼承順位 | 直系血親<br>卑親屬<br>(第一順位) | 子 女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孫、<br>外孫   |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曾孫、<br>外曾孫 |     |  |
|      | 父母 (第二順位)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| 兄弟姊妹 (第三順位)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| 祖父母 (第四順位)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|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38 條~1140 條填寫至合法繼承之順位，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。  
 二、已死亡者仍須列入，並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死亡」字樣。

※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存款應請提示證件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|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來 源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憑證                 | 存摺、存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存款人持有             | 若有遺失，於辦理繼承同時辦理掛失手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稅證明                 | 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|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         |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辦理。<br>存款餘額在新台幣廿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死亡證明                 | 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書、或法院死亡宣告之判決等） | 戶政事務所<br>（醫院、或法院） |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除戶戶籍謄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✓<br>擇一<br>檢附              | 確為全體<br>合法繼承<br>人之證明 | 全戶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| 全體繼承人原始未分戶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遺產分割協議書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行檢附              |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。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辦理，並出具最近六個月內印鑑證明，或經法院公證/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，並有載明本存款之繼承方式）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| 74.6.5 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，均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|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，由臺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檢附之。但如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，經申請人聲明並切結者免附。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） |
| 委任<br>他人<br>辦理<br>時須<br>檢附 | 委任證明（兩者皆須檢附）         | 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行檢附<br>（得採本社用紙）  | 繼承人中如有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，委託書應加蓋印鑑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印鑑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| 繼承人委任他人代為辦理，應出具印鑑證明。（最近六個月內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